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3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纪元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邱鹏里，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李吉仁，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新01民初666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37014803.64 元（其中本金 119376607.91 元、利息 15212650.50 元、代理服务费 1500000 元，诉讼费 721334.64 元、执行费 204210.59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韩 春 梅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袁 晓 星